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丙○○
被　　告　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丁○○
　　戊○○
　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性騷擾事件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不成立而視為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國109年10月23日109年度勞補字第3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扣除聲請調解時繳納2,000元，應再補繳納20,2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